

珠海市港口协会

简 讯

第 14 期

珠海市港口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 17 日

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内浮盘运行作业安全要求》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2021 年 3 月 17 日，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内浮盘运行作业安全要求》（以下称《要求》）技术审查会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召开。行业主管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危货管理科、应急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等部门领导及人员出席会议，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邀请行业专家岳茂建、黄川、潘保安、杨智、胡卓林组成专家组，岳茂建为专家组组长。标准化专家乔宝良与会指导。



会上，专家认真听取了编制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该《要求》的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和实际，同意该《要求》通过技术审查，要求该《要求》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珠海市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编委会进行形式审查。



2020年12月1日，为规范港口危货企业内浮盘运行作业，在行业主管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下，应相关编制单位申请，市港口协会组织召开了该《要求》启动会议，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明确工作计划分工等，标准编制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阶段工作顺利推进。

据悉，该《要求》规定了港口危险货物内浮盘储罐的内浮盘运行作业的一般安全要求、正常运行作业期间的安全要求和特殊情况下内浮盘落底作业的安全要求，适用于港口

危险货物内浮盘储罐的内浮盘运行作业。将有利于保障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规范行业监管部门对港口危货企业的监管，及时解决关于内浮盘运行的相关争议。